证券代码: 832714

证券简称: 思晗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 99号1栋1单元13楼1306号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周小佳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2,679,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1,82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从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资本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制定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79,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进行了评价,就 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 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79,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定了《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79,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按照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79,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79,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实际经营,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68,4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2,79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反对票共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股数 1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2024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79,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23 年度						
(六)	利润分配	2,792,223	99.61%	0	0.00%	10,820	0. 39%
	预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硕之、杨曦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